

证券代码：000877

证券简称：天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2023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刘学传先生、刘旭燕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，同时委派熊亚菊女士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。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冯嵩先生作为贵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质量复核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基本信息

项目质量复核人冯嵩先生于 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7 年 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 家。

三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质量复核人冯嵩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

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四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日